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和独立的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新产品推广，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 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